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1884-0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4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2/02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3004063CC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4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喻诗琪

签发：

王勇

审核：

任成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6/02/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4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1.20		检测日期		2026.01.20~22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9	0.08	0.02	0.11	1.5	
	第二次	0.09	0.02	0.09	0.05		
	第三次	0.07	0.02	0.04	0.07		
	第四次	0.04	0.03	0.03	0.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ND	0.001	ND	0.06	
	第二次	0.002	ND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ND	0.001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甲硫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07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结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 表 5 其他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2	ND	0.13	ND	2.0	
	第二次	ND	0.14	0.13	ND		
	第三次	0.13	0.16	0.08	0.17		
	第四次	0.08	0.16	0.32	0.41		
	平均值	0.12	0.12	0.16	0.1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4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计。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总悬浮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其他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TTE2025255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 第 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软件 (TTE20235895)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5×10 ⁻⁵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Ultra (TTE2014066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1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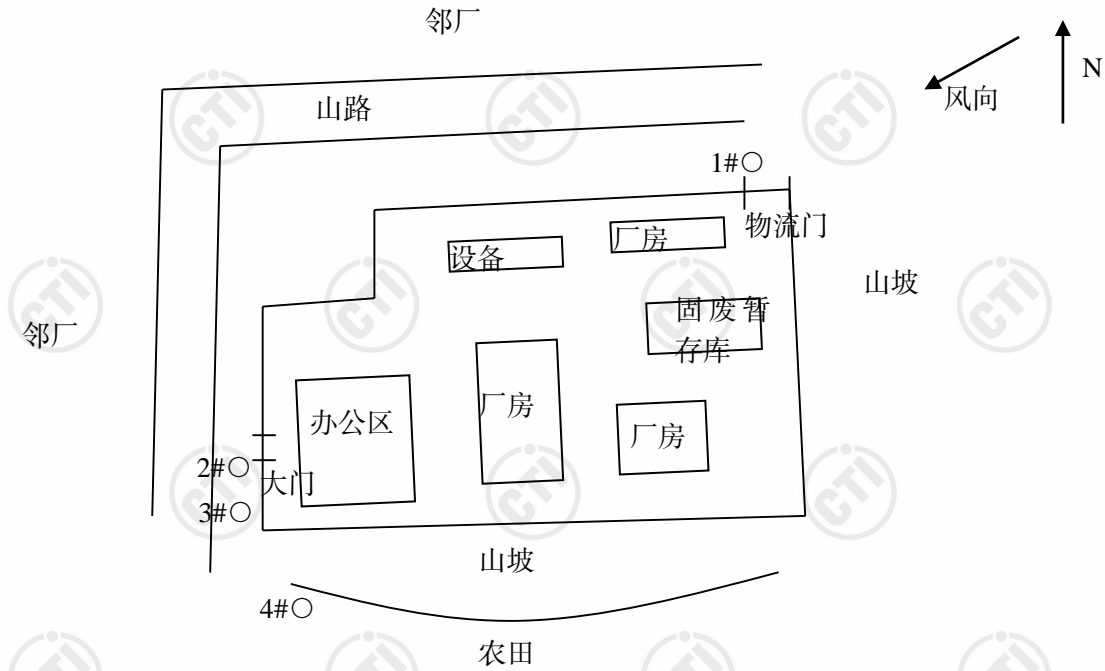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4C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